

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年2月22日。

## 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格法。

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,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2日的清算价值为332,685.00元(其中车辆价格为245,000.00元,车牌价格为87,685.00元),大写为: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整。

## 八、特别事项说明

车辆评估时,根据高院有关规定,考虑到拍卖折价影响因素,如快速变现,受让人范围等,取变现折扣率为80%。

根据《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》,在用客车额度持有人不再需要使用客车额度的,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拍卖。故本次评估车辆牌照价值参照最近一期拍卖成交均价确定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。